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22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月19日

目 录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称普拉达的三角形标志缺乏显著性.....	3
印度专家提供有关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6
埃及版权法概述.....	11
乌兹别克斯坦版权法律的框架及适用情况.....	15
爱沙尼亚政府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19

苹果公司暂停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款的智能手表.....	22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就涉及雪崩救援技术的纠纷 发出初步禁令.....	24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称普拉达的三角形标志缺乏显著性

在时尚界，意大利时尚奢侈品牌 PRADA 的“标志性三角形”是一个不容置疑的符号，至少 PRADA 是这么宣称的。然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 (以下称为“委员会”) 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裁决中部分驳回了 PRADA 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三角形标志的申请。

2022 年 4 月，PRADA 申请将其黑白相间的三角形图案 (见下图) 注册为商标，其涵盖的商品和服务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尼斯分类的各个类别，从非医用化妆品 (第 3 类)、贵金属 (第 14 类)、皮具 (第 18 类)、家具 (第 20 类)、纺织品 (第 24 类)、服装和鞋类 (第 25 类) 到广告和商业管理 (第 35 类) 不等。

2022 年 6 月，EUIPO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 (EUTMR)》第 7 (1) (b) 条对申请涵盖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提出了异议。该局认为，所申请的商标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因为普通消费者会认为这种非常简单的图案只是一种装饰性设计，在申请涵盖的商品及其包装上非常常见。

PRADA 就该裁决结果提出了申诉，并给出了一些支持注册申请的理由。

PRADA 称，系争图案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图案，由几组有规律重复出现的元素构成，给消费者留下了具有充分显著

性的整体印象。

关于设计的简单性,PRADA认为,尽管设计“简单”或“普通”,只要它能够识别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能够表明这些商品和/或服务来源于某一特定公司,并因此将这些商品和/或服务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商品和/或服务区别开来,该设计就可以注册为商标。此外,EUIPO已经接受了由类似的倒置等腰三角形构成的商标注册申请。

该公司还辩称,标志的可注册性必须结合被拒绝纳入的每种商品和/或服务,或至少是每类商品和/或服务进行审查,而本案并没有这样做,各行业的做法必然不同,因此审查员的“一般性”结论是没有根据的。使用图案作为产品的来源标志是时装业的惯例。

委员会首先提醒,拒绝申请人注册无显著特征的商标是基于与商标基本功能相关的公共利益: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楚地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要使标志具有显著性,其必须能够识别产品,并将产品与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开来。这种显著性的评估要考虑普通消费者的看法,而普通消费者的看法因商品或服务的类别而异。就三维商标而言,公众的认知可能有所不同。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称,普通消费者不可能仅根据产品的形状或包装,而不考虑任何图形或文字元素就对产品的来源作出推断。此外,只有明显偏离相关行业规范或习惯的标志才不缺

乏显著性特征。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PRADA 图案简单且与传统图案相似，与行业规范并无显著差异。涉案的三角形图案是一种基本的、常见的具象图案，因为它是由大小相同的三角形有规律地连续组成的，这些三角形通过交替使用不同的颜色并列和区分开来。因此，与三角形图案的传统表现形式相比，该图案没有任何明显的变化。

关于 PRADA 公司提出的审查员没有区分拟申请的商标对于不同商品和服务的显著性这一论点，委员会指出，就所有相关商品而言，PRADA 的图案可以覆盖于其表面，从而与商品的外观相一致，相关公众会将其视为相关商品的一个吸引人的细节，或一个普通的装饰元素，而不是商品商业来源的标志。

委员会驳回了 PRADA 公司的另一个论点，即其图案非常特别，因此可以被视为具有显著性。驳回理由是商标审查员提出的例子表明，网上销售的产品使用了非常相似的图案，表明这种图案并不“奇特”或“不常见”，不足以作为来源标志。

最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该标志的固有显著性很低，没有语言要素或其他要素使该图案被视为商业来源的标志，因此，简单地按照一定模式排列的三角形所形成的整体印象对于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而言，都不具有任何显著

性。因此，PRADA 的申诉被驳回。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印度专家提供有关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知识产权 保护指南

成立于 1904 年的国际足联 (FIFA) 一直在努力将世界各国的足球协会联合起来。现如今，FIFA 以负责组织举办全球最大的体育赛事 (即 FIFA 世界杯) 而举世闻名。由于这项非凡的足球比赛能够吸引到来自全球的数百万名观众，因此人们有必要按照严格的指导方针来保护好其中的知识产权。

FIFA 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就 2026 年 FIFA 世界杯而言，FIFA 在媒体、营销、许可和票务等领域中拥有独占性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全球的各个地区中都能够以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形式并且根据不公平竞争法案、反假冒法案等严格的法律来获得保护，从而避免有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官方知识产权的相同复制品以及容易令人产生混淆的相似变体。

FIFA 创造出了与赛事和 FIFA 有关的一系列品牌资产。这些资产由标志、文字、标题、符号和其他标识物组成。

此外，本文还提供了与 FIFA 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正式清单，具体如下：官方徽章、官方文字商标、官方口号、

主办城市标志、官方主办城市口号和标志、主办城市口号、官方吉祥物和官方海报、官方奖杯、FIFA 企业标志、FIFA 和标志、文字标志（诸如 FIFA World Cup、World Cup 26、Copa Mundial de la FIFA 26 等）、官方字体“FWC 26”。

权利所有人

赞助商

FIFA 的商业模式通常由一个“三层赞助体系”所组成，其中包括位于顶层的 FIFA 合作伙伴，以及处于其他层级的 FIFA 世界杯赞助商和 FIFA 世界杯体育赛事的支持者。

与 FIFA 关系最为紧密的 FIFA 合作伙伴可获得与 FIFA 和竞赛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此外，FIFA 世界杯赞助商也可获得与选定的 FIFA 男子国家队竞赛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最后，FIFA 世界杯锦标赛的支持者则可获得与体育赛事有关的全球性商业权利。

FIFA 世界杯体育赛事的支持者指的是 FIFA 已经授予或者将向其授予与体育赛事有关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权利的组织。

主办委员会、主办城市的支持者以及主办城市的捐助者有权将 FIFA 的知识产权用于某些获得允许的活动（包括促销活动以及生产许可产品的活动等）。

媒体权利的被许可人

媒体权利的被许可人是指将在特定地区或区域获得体

育赛事媒体权利的组织。这些媒体权利包括电视权、广播权、宽带权、网络电视权和移动传输权。

品牌授权和无品牌授权

FIFA 将授予部分实体以开发、制造和销售带有官方标志产品的权利。

其中，品牌官方授权产品是带有官方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方（公司）标志的官方产品。

无品牌官方授权产品则是指仅带有官方知识产权的官方产品。

官方供应商

这些是 FIFA 将授予以推广权利的实体。换言之，这些实体可以宣传自己就是包括体育赛事在内的 FIFA 竞赛的商品与服务的官方供应商。

FIFA 会授予来自全球不同行业的各种实体以某些商业权利，诸如与 FIFA 和 / 或体育赛事有关的广播权、广告权以及其他可开展推广活动的权利。

如果体育赛事的品牌未能得到保护，并且任何人都可以轻松地使用官方知识产权来免费地与相关体育赛事建立起联系的话，那么人们所能获得的权利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对于举办体育赛事来讲，为 FIFA 的商业权利（包括官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而且，FIFA 也要求非关联实体及个人应该尊重 FIFA 的权利，并且避免在商业

层面上与相关的体育赛事产生任何的关联。

FIFA 必须要授予排他性的权利以提升每一位权利人的品牌价值，并防止这种权利被任意的个人或组织所利用。

FIFA 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战略

FIFA 拥有大量的官方知识产权。通过在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注册以及宣布 FIFA 的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可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获得保护，这些由 FIFA 所拥有的官方知识产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因此，FIFA 的商标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签署国中将会自动得到保护。与此同时，FIFA 还坚持要求主办城市应该制定出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在整个赛事的举办期间为该机构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提供充足的保护。此外，FIFA 还发布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指南。该指南包含多种政策，涉及印刷品、数字媒体、社交媒体、移动和互联网服务 / 应用程序域名 / 全球资源定位器（URL）和超链接、广告、门票促销以及商品等。

在举办世界杯之前以及赛事举办期间，FIFA 会启用一支全天候的监督队伍，旨在发现那些侵犯了 FIFA 知识产权的行为。FIFA 会积极地关注全球的知识产权注册状况，以保障和维护 FIFA 世界杯品牌的独占性。

FIFA 在保护其知识产权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埋伏式营销

在 FIFA 保护其官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埋伏式营销

(ambush marketing) 为该机构带来了一个重大的威胁。埋伏式营销指的是将某一个品牌或者商标与 FIFA 世界杯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而上述品牌实际上并不是相关赛事的官方赞助商。例如，某个非赞助商企业故意向由其他企业赞助的正在参加比赛的足球运动员致敬，并对外表示其商标与代表着 FIFA 世界杯的任何符号或者单词存在着某种联系。具体来讲，在 2014 年世界杯期间，有 40% 的英国、美国和巴西消费者认为百事可乐、万事达卡和耐克是官方指定的赞助商，但事实并非如此，这就是埋伏式营销的伪装。

未经授权的流媒体/广播

未经授权的流媒体 / 广播是有关 FIFA 世界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另一个大问题。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是赞助费用可谓是越来越贵，那些未获得授权的人士会想办法利用各种手段来攫取利益，从而在损害真正赞助商名誉的同时再以一种不道德的方式获得利润。如此一来，最初的赞助商并没有享受到预期的收益，并逐渐失去了其在市场上的身份。举例来讲，在 2022 年，中国中央电视台 (CCTV) 是中国的独家媒体权利人，他们仅将版权转授权给了六个平台。然而，人们在未获得授权的平台上观看世界杯比赛的情况依然很常见，这为监管和及时删除侵权内容等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结语

因此，总而言之，FIFA 拥有大量的官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保护计划来保障其知识产权。尽管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框架较为薄弱，但是 FIFA 将努力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免受一切可能的侵权，并且不会允许侵权者利用其官方知识产权来获取收益。因此，FIFA 颁布的知识产权指南强调了要保护好授予 FIFA 权利持有人的排他性权利、确保赛事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足球事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中提供有关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使用方式的详细见解，FIFA 希望在帮助人们享受赛事以及减少未经授权的商业协会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随着全世界正在热切期待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26 年 FIFA 世界杯的到来，这些指导方针是维护赛事完整性以及保障相关人员权利和投资的重要框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埃及版权法概述

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任何人都可以在几秒之内在全球的任何一个角落分享和访问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因此，了解清楚版权法律的复杂性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有时甚至是会带来不同的结果。从这点来看，拥有蓬勃发展的创意产业的埃及也不例外。本文概述了可用来防止发生版权侵权行为的几个步骤，并强调了在执行埃及版权法律时需要注意的

事项以及会出现的不同后果。

什么是版权侵权行为？

如果有人未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便擅自复制、发行、表演和公开展示了版权作品或制作出了衍生作品的话，那么这就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这可以包括来自于音乐、图书、视频、软件、图形和建筑设计的任何内容。

在埃及找出版权侵权行为

了解《版权法》

在埃及，版权保护工作受到《2002 年第 82 号法律》的管辖。该法可自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被创作出来的那一刻起，保护作者对其作品所拥有的权利，这包括各类图书、文章、照片、音乐和电影。

找出侵权行为的步骤

具体来讲，认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包含下列几个步骤：确定作品是否可受到保护；评估涉嫌侵权的一方是否在超出可允许使用的范畴以及例外情形之外使用了该作品；以及将原创作品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进行比较以确定两者之间存在着实质相似性。

埃及法院认为会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未经授权的使用

此举指的是有人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作品，特别是还将其用于商业的目的。

实质性相似

这指的是侵权作品在表达形式上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基本相似的。

公开展示和发行

此举指的是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展示、发行和销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如何避免侵犯版权

寻求获得许可

在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请务必获得适当的许可。

了解合理使用

请注意有关“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况，即《版权法》允许人们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使用原创作品

鼓励和投资原创内容的创作工作，并了解灵感和复制之间的区别。

根据埃及法律构成版权侵权行为所面临的后果

埃及法律明确规定侵犯版权要面临的各种后果旨在保护版权所有人的权利，同时威慑潜在的侵权者。这些后果包括民事救济与刑事制裁等，反映出了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

民事处罚

民事处罚主要涉及会判给版权所有人的补偿性损害赔偿。这些损害赔偿是根据实际损失计算出来的，其中可能包括利润损失或被侵权财产的价值。同时，法院还可以考虑侵权人从未经授权的使用中所获得的任何利润。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出现法定损害赔偿，其中会以固定金额作为赔偿标准。此外，法院可以命令侵权人支付与诉讼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需要注意的是，若要获得损害赔偿金，版权所有人通常必须要证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或损失。

刑事处罚

根据埃及的法律，版权侵权行为还可能会招致刑事指控，特别是在有人故意或者出于商业目的而侵权的情况下。相关的处罚可能会很严厉，其可能包括监禁和/或罚款。监禁的期限和罚款数额取决于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严重程度。屡犯或情节特别恶劣的案件可能会招致更加严厉的判决。针对侵犯版权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不仅是一种惩罚，同时对那些或许正在考虑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人也能起到威慑作用。

禁令

埃及法院有权对涉嫌侵权的一方发出禁令。这种禁令是迫使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活动的法院命令。这可能包括停止生产、发行或销售侵权材料的命令。禁令在版权案件中尤为重要，因为其有助于防止在案件解决期间对版权所有人造成

进一步的损害。在某些情况下，法院还可以下令扣押或销毁侵权商品与材料。

其他措施

除了上述几项措施以外，埃及的法律还强制要在报纸上刊登出相关的判决书内容。这笔费用需要由侵权人承担。这相当于要让侵权人公开承认自己的侵权行为，并有助于在未来阻止更多的侵权行为。此外，该法律还允许人们采取边境措施，包括中止放行或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结语

版权侵权不仅在埃及是一个重大问题，同时在全球范围内也是如此。了解法律框架、找出潜在的侵权行为、尊重知识产权并意识到相应的后果是培育创造性以及公平环境的重要步骤。无论是对于创作者、消费者还是创意产业的一员来讲，了解版权法律都有助于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提高对他人作品的尊重程度。随着埃及持续发展其创意产业，尊重和维护版权法律对于确保文化与经济的繁荣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兹别克斯坦版权法律的框架及适用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的《版权和相关权法》（于2006年7月20日颁布的第LRU-42号法案）是该国开展版权保护工作的基础。这部法律覆盖了大量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其中包括

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电影作品等。其对作者获得的财产权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例如复制、发行和改编的权利，以及可确保作者身份以及作品完整性的人身权。

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民法典》在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的版权法律框架中也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部民法典不仅强化了专门的著作权法律中所规定的各项准则，同时还就财产权、合同协议以及人身权等事项提供了一般的法律依据（所有这些内容都与著作权的实施与使用有关）。该法概述了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基本规定，从而确保人们可以针对知识产权主题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

符合国际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批准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这是在确保本国立法能够符合国际规范的过程中所迈出的重要一步。作为国际版权法律的基石，《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明确规定了多项乌兹别克斯坦已承诺要坚决维护的基本原则，其中就包括自动保护原则（用来确保在没有开展任何正式注册程序的情况下依然能够提供版权保护）以及国民待遇原则（用来保证国外作品可享有与国内作品同等的保护水平）。

除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外，乌兹别克斯坦还积极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展开合作并

参与了其他的国际条约，以进一步完善其版权立法工作。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在 2021 年对其版权法律进行了修订。此举反映出该国正在努力让其国内的法律与国际协议（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接轨，以继续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这些修订的内容包括将版权的保护期限从作者或者最后一位合著者去世后的 50 年延长至 70 年，以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对创作者的保护。

版权保护

在乌兹别克斯坦，隶属于司法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执行和管理版权法律。该局的职责包括管理版权登记工作。虽然相关法律并没有强制人们进行登记以获得保护，但是这种注册工作在执法以及解决争议过程中会发挥出重要的作用。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在确保该国版权法律能够与国际规范保持同步并能适应技术进步的过程中也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另一方面，司法部则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并会针对侵犯版权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该部会确保相关的执法实践能够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法律框架以及国际版权协定保持一致。

从司法层面上来看，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是解决版权纠纷的不可或缺的一股力量。这些法院负责裁决的案件范围很广（从轻微侵权案件一直到重大侵权案件），并且可以为被

侵权方提供各种法律救济措施（包括发出禁令和提供损害赔偿等）。

从执法的层面来看，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民事和刑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版权。该国的民法典允许作者就侵犯版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寻求相应的损害赔偿，并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此外，针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采取罚款和没收非法复制品等行政措施，而针对更加严重的侵权行为，则可以处以刑事处罚。

面对挑战

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在建立版权框架的进程中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该国仍面临着持续的挑战，特别是在当今这个快速发展的数字领域中。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更为棘手的问题，诸如在线盗版、数字权利管理以及在数字平台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等。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人们不断提高警惕和调整法律，以确保它们能够保持有效性和相关性。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积极地调整其版权法。该国目前的重点是加强对在线盗版行为的监管。随着人们可以越来越简单地获得并分发数字内容，这个问题逐渐引起了有关各方的重视。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在致力于完善数字权利的管理工作，旨在确保版权所有人能够高效地掌控其数字内容并从中获取收益。

爱沙尼亚政府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

爱沙尼亚是最新考虑实施盗版网站屏蔽制度的欧洲国家。该国政府已就版权法修正案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该修正案将授权本土的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屏蔽侵犯版权的网站。不过，数字权利活动人士对互联网审查制度会进一步常态化表示担忧。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

40多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根据法院命令或通过监管制度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

爱沙尼亚探索网站屏蔽机制

欧洲国家尤其乐于接受此类措施，而爱沙尼亚目前正在考虑类似的框架。该国司法部提出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将授权爱沙尼亚消费者保护和技术监督管理局（TTJA）下令采取屏蔽盗版网站的措施。

这些命令将要求本土互联网提供商屏蔽某些网站，以阻止盗版活动的发生。虽然目前还没有完善的法案，但包括权利人、媒体组织和数字权利倡导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正被要求表达他们的立场。

据司法部称，目前的情况导致盗版水平上升。欧盟最近

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爱沙尼亚是欧洲盗版网站访问量最高的国家。

降低盗版率

从逻辑上来说，高盗版率会影响权利人的收入，因此引入网站屏蔽制度应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该计划中写道：“对版权法进行可能的修正的目的是确保对版权和相关权的现代化和有效的保护。”并补充道，基于域名服务器（DNS）和 IP 地址的屏蔽也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外国的盗版网站。

“TTJA 必须有权力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禁令，以阻止对爱沙尼亚侵权网站的访问。”

在禁令发布之前，网站运营商将有几天的时间提出上诉。如果没有提出上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被命令实施屏蔽措施，否则他们将面临处罚。

互联网群体的反击

虽然大多数权利人都会对这一提案感到满意，但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却认为该提案“走得太远”。该数字版权组织已经注意到该国“审查制度”日益加强的趋势，并认为该提案将是下一个步骤。

该组织的董事会成员 **Märt Pöder** 此前向媒体表示，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措施是否会产生任何影响。在此前屏蔽了一些外国相关宣传后，屏蔽盗版网站被认为是一种“令人困惑和不

可接受的升级”。

Pöder 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屏蔽提案在技术和法律上都提出了挑战。

“试图引入这样一个屏蔽名单的做法几乎是反社会的，并且这对互联网自由来说是危险的。这也是因为除了 DNS 屏蔽之外，使用更具侵入性的 IP 地址屏蔽的计划也已被提上议程。”

屏蔽与虚拟私人网络（VPN）

司法部将爱沙尼亚的高盗版率列为采取这些措施的主要动机。然而，Pöder 指出，这些数据是有缺陷的，因为屏蔽制度促使人们通过 VPN 隐藏他们的位置，这导致了有失偏颇的统计数据。

Pöder 认为：“动机是指爱沙尼亚在欧盟盗版统计数据中名列前茅，但这也可以说是因为爱沙尼亚对 VPN 的使用率也非常低，这意味着人们不需要隐藏他们的互联网使用情况。”

互联网协会表示将会与政府沟通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担忧，该国政府将在 2 月的截止日期后开始审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回应。这将最终决定该计划是否会继续向前推进。

近年来，爱沙尼亚互联网协会一直强烈抗议该国的任何屏蔽行为。目前，只有在线赌场被正式禁止，但与年龄相关的色情屏蔽计划已经在日程表上，现在，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也被提上了日程。

Pöder 总结道：“司法部的这一举措对爱沙尼亚的网民来说可能是一个意外，而且并不是一项好的举措。”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专利纠纷令苹果公司暂停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款的智能手表

近期，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健康监测技术公司麦斯莫（Masimo）向苹果公司提起了诉讼。作为回应，苹果公司已决定停止在美国销售其最新推出的智能手表型号，即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2023 年 10 月作出裁决之后，上述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在线上以及圣诞节前夕的实体店正式生效。ITC 认定苹果公司的智能手表侵犯了麦斯莫涉及血氧饱和度计算的专利。

尽管当事人就 ITC 作出的裁决结果提起了上诉（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但考虑到上述裁决结果有可能会继续得到支持，苹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来遵守这一决议。具体来讲，苹果公司正在积极修订相关的技术，特别是用于测量血氧水平的软件算法。这一充满争议的特征便是麦斯莫会启动专利诉讼程序的症结所在。不过，即便如此，麦斯莫争议专利中的一部分硬件权利要求仍会对这种“升级相关软

件”的快速解决方案构成挑战。如果上诉失败的话，那么重新设计相关设备的时间表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苹果公司来讲，进行上述修改的工程是一项高风险的任务，尤其又恰逢这样重要的假日季。除非在最后一刻遭到了否决，否则 ITC 的裁决结果将会促使苹果公司迅速采取行动。尽管与麦斯莫达成和解也是一种选择，但苹果公司目前正在优先考虑开展技术调整与合规监管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苹果公司在去年对麦斯莫提出了两起诉讼。苹果公司指控麦斯莫侵犯了其所拥有的多项专利，而这也让双方的纠纷变得愈加复杂。

实际上，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 这两款机型在苹果公司的手表产品销售额中占据了很大的份额，为推动该公司的可穿戴设备、家居用品和配件业务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据分析师估计，仅 Apple Watch 在 2023 财年就让苹果公司赚到了大约 170 亿美元。如果暂停销售业务的话，这可能还会影响到那些正在苹果官方网站上以翻新状态进行出售的旧型号，例如 Series 8。然而，苹果已向消费者作出了保证，即上述决定并不会对已经售出的手表产生影响，而且没有配备产生争议的血氧功能的低端 SE 型号将会继续出现在市场上。

苹果公司这一史无前例的举动，叠加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均凸显出了专利纠纷的重要性以及其会对公司财务业

绩带来的潜在影响。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人们注定会密切关注这场备受瞩目的冲突将如何塑造智能手表技术的未来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就涉及雪崩救援技术的纠纷发出初步禁令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来自瑞士的 Mammut Sport 公司可能不会在德国和奥地利的市场上推出其用于定位雪崩受害者的新版设备。应专利所有人德国公司 Ortovox 的要求，统一专利法院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发出了单方面初步禁令。Mammut Sport 此前曾在于慕尼黑举办的 ISPO 体育交易会上展示了其 Barryvox 系列的新设备。Ortovox 认为，上述新型号的设备侵犯了其 EP3466498 号专利，而该专利可保护一种用于雪崩受害者的搜索设备及其操作方法。这是一项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均有效的专利。不过，位于圣加仑的瑞士联邦专利法院也正在审理针对该项专利的无效诉讼。Ortovox 正在生产和销售基于其第 EP3466498 号专利的搜索设备。来自杜塞尔多夫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Kather Augenstein 代表这家体育用品制造商向 UPC 提出了临时措施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